

# 区司法局多措并举开展“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

通讯员 邬万春

近期,区司法局认真贯彻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精神,以强化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为重点,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创新方法,多措并举开展“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双线战役。



邀请律师进企服务,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



组织企业管理人员观看普法视频

## 全面排查,助推矛盾纠纷化解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机制,广泛组织动员司法所、人民调解员、网格员、联企驻企干部等力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全

面排查,及时分析研判、分类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主动加强与信访、工商联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发挥

“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团队、“娘舅调解工作室”等多方调解力量,依托微信塔群等线上工作群,大力推广宣传“浙里调”微信小程序,深化群

众对“互联网+调解”模式的认可,实现矛盾纠纷早排查、早上报、早调解。截至目前,已排摸矛盾纠纷20余次,化解53件。

## 强化意识,提升法律服务效能

组建律师、法律工作者、司法助理员成立“入企帮帮团”,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推出“法治体检+”服务,针对治理结构、建章立制、政策宣讲解读等内容

开展“一对一”指导,强化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助力企业尽快实现复工复产。建立企业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梳理各类多发性法律问题和风险,加强实务研究,提出有效的意见建议,编印法

律事务操作指引,协助企业妥善处理好各类法律纠纷。当前,已为137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解决法律问题96个。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措施,建立容缺受理机制,推广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针对老年人、残疾人

等特殊群体,大力推行“网上申请+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机制,实现法律援助“跑零次”,目前已为市民上门服务5次,帮助193人“零跑”获援助。

## 创新方式,扩大普法宣传影响

广泛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专题宣传,解读最新援企稳岗政策法规、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范围,形成线上线下强联动,

阵地礼堂齐打造,组织开展《条例》宣讲活动509场次,发布典型案例21个,覆盖人群达11000余人,让《条例》的“法雨春风”全面覆盖各个角落。充分发挥普法宣传在助

力企业复工复产中的突出作用,主动融合调解、法律服务等职能,在矛盾纠纷化解、企业法律服务中大力普及法治思想观念,提升企业从业人员法治素养,助力企业培养“法

律明白人”,实现矛盾纠纷“自调自纠”,探索“排查+普法”“调解+普法”“体检+普法”新模式,扩大法治宣传实效。

# 探索“对单检察” 刑事执行监督更加精准化

通讯员 林杰荣

“交付执行这一条没有问题,再检察下一条……”近日,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每天捧着一叠“账单”,细细核对着刑事执行检察的日常监督工作。

自2019年以来,针对刑事执

行检察工作点多、面广、事杂、线长等特点,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刑事执行“清单化”监督方式,通过“对单检察”让监督更趋精准。疫情期间,在几乎全员参与防疫的情况下,“对单检察”让该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起来更加有条不紊。

区检察院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涉及的羁押期限审查等几大块内容为列表框架,对此进行逐条拆解分析,列明数十项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清单,探索以“清单化”的监督方式推动破解“监督难”的问题,着力提升监督效能。

在开展日常检察中,检察官主要以该清单内容为重点排查对象,依托驻所检察室、社区矫正检察室办公室等,利用线上系统开展网上巡查,关注清单内的重点事由,针对问题立即开展线下初核,确保线索清查及时有效。

# “法雨春风”暖人心 服务群众“跑零次”

通讯员 邬万春 方珊

近日,一位胡姓老人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咨询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及相关赔偿事宜。工作人员在询问、解答过程中发现,老人所描述的事情经过与之前陆续来访咨询的其他几位当事人的情形基本一致,后经证实,属于同一起交通事故。

经了解,该起交通事故发生于2019年8月,事故造成一死四伤。四位伤者均为70岁以上的老年人,其中三位伤者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不同等级程度的伤残。事故发生后,因肇事司机无经济履行能力,四位老人自费治疗了伤情。

经审查,老人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工作人员当即受理了申请,并主动与其他三位老人取得联系,询问是否需要提供法律援助,同时考虑到其中两位老人因交通事故致伤行动不便,无法到现场办理,且不会使用手机、电脑等设备进行网上申请的情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马上启动“特定群众申请法律援助跑零次”机制,专门派出工作人员以及援助律师到老人家中为其办理相关



为高龄老年人安排工作人员和援助律师上门开展法律援助

的申请手续,听取当事人的诉求。据悉,日常在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中,经常会遇到特殊人群来申请援助的情况,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活动,为了将法律服务更优质高效地送到群众身

边,今年,区司法局将“特定群众申请法律援助跑零次”列为服务群众的一项重点工作,开展主动上门服务,让特定群众充分享受到法律援助的便利。针对高龄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人群的实际情况下,由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安排工作人员和援助律师主动上门,开展法律援助审批、调查取证、事后回访等相关环节的服务,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快捷化、服务零距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 奉化两院建立民事诉讼及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同工作机制

通讯员 林杰荣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4月10日,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出台《关于建立民事诉讼及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协同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多元协同工作模式,加强双方协作配合,构建双赢多赢共赢的工作局面。

该工作机制主要包括司法业务对接协同、案件信息共享协同、业务交流培训协同等三大块协同内容,以及民事诉讼及执行案件立案告知申请检察监督权机制、强化“扫黑除恶”虚假诉讼案件办理协作机制、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当事人共同接访机制、司法救助协同机制、正副卷案卷借阅机制、案件信息双向共享机制、双向案件评查机制、联合培训机制等八项具体机制。

据了解,本次出台的多项机制

均为首次建立,如规定区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执行活动立案时,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区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规定区检察院在办理民事、行政及执行活动监督案件时,可以借阅法院包括正卷、副卷在内的全部案卷资料,率先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正卷副卷可以一并调阅的精神;规定区检察院办理提请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监督案件司法信息向区法院开放,区检察院、区法院相互邀请参与相关案件评查活动等机制。在全市检察机关内亦属创新亮点。

在业务对接与信息共享的基础上,还专门规定开展联合培训机制,规定区检察院、区法院加强民事、行政诉讼及执行业务培训协作和人才交流,通过“同堂培训”、挂职锻炼等活动,共同打造素能高地,提升司法公信力。

# 全时段 全方位 零距离 区人民法院推行“无纸化立案” 推进办案提速增效



微信扫一扫

记者 李斌 通讯员 陈群力 4月10日,区人民法院成功受理一起通过“无纸化立案”的离婚案,这也是我区受理的第一起“无纸化立案”案件,即日起市民不需要向法院递交“起诉状”“证据资料”等纸质材料,即可实现立案申请。截至目前,区人民法院已完成网上“无纸化立案”4起。

据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介绍,市民想要网上“无纸化立案”,只要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或者“浙江法院网”进行身份认证后,即可开始操作,通过选择案件类型,并根据页面提示依次填写信息和上传资料,就可以完成网上立案申请,无需再重复向法院提交纸质材料。“如果市民没有智能手机或者不会操作,可以来到区法院诉讼服

务中心,会有工作人员帮助在‘自助一体机’上操作,也可以实现‘无纸化立案’。”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上传的电子材料必须确保内容完整、图像清晰,以确保可直接智能化运用。”

收到立案申请后,法院工作人员会在后台审查当事人上传的诉讼材料,如果符合立案条件且上传材料清晰的,当事人就完成了网上立案程序,法院会在向当事人推送案件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等相关电子材料。

据了解,网上“无纸化立案”具有全时段、全方位、零距离三个突出的功能特点,当事人随时随地可以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并且“一次不用跑”,就可以完成立案,切实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 以案说法

# 这种情况是申请离婚还是撤销婚姻登记?

案情简介:1995年,路某与金某经他人介绍认识,后双方恋爱登记结婚。因当时金某未到法定婚龄,故借用了其姐姐“金某玲”的身份证,与路某登记结婚。多年来路某一直想纠正这个错误行为,但在律师的帮助下,路某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自己与“金某玲”的结婚证。

经法院审查该结婚登记确为错误后,法院发出了关于建议自行纠正婚姻登记的函件。婚姻登记机关依法启动撤销结婚登记程序,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撤销涉诉结婚登记行政行为,撤销了路某与“金某玲”婚姻登记行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路某是申请与“金某玲”离婚,还是撤销婚姻登记?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张珂珂律师点评:

离婚是指夫妻双方通过协议或诉讼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终止夫妻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行为。路某与“金某玲”在事实上从来不是夫妻,并没有夫妻之间真正的权利义务。如果选择离婚,路某和“金某玲”有可能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婚生孩子等各种问题。冒用他人的身份证件登记结婚,这一行为本就是一个违法行为,如果再选择离婚来解决这个原本错误的登记行为,就是错上加错,并不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办法。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路某和“金某玲”的婚姻登记行为就是自始无效的。如果选择撤销这个婚姻登记行为,可使路某和“金某玲”就没有法律上权利义务的“夫妻关系”从源头上得到纠正,故路某应该提出撤销其与“金某玲”结婚登记这一行政行为。